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59 号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，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你公司与宝丰县优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1.50 亿元绿化苗木销售合同；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与河南七合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 1 亿元钢材销售合同；2021 年，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提供 1.04 亿元劳务服务。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并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29日